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陕交发〔2023〕60号

关于对部分已命名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 开展省级复核情况的通报

西安市、咸阳市、铜川市、渭南市、榆林市、汉中市、安康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西安市阎良区、彬州市、泾阳县、铜川市耀州区、潼关县、神木市、略阳县、旬阳市人民政府，省公路局、省道路运输中心：

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函〔2022〕124号）和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陕西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程序〉的通知》（陕交发〔2022〕112号）以及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交函〔2023〕8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县级自查和市级申请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对西安市阎良区、彬州市、泾阳县、铜川市耀州区、潼关县、神木市、略阳县、旬阳市8个已命名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开展了省级复核，其中神木市、潼关县、略阳县、西安市阎良区4个县（市、区）通过复核；彬州市、泾阳县、铜川市耀州区、旬阳市4个县（市、区）复核评分未达标（主要问题见附件）。为进一步健全我省已命名示范县管理长效机制，现就未达标省级示范县整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落实问题整改责任

彬州市、泾阳县、铜川市耀州区、旬阳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全面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，对照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标准和省级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，认真分析未达标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（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，下一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等），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通过后，于2023年10月31日前转报省交通运输厅。各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农

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要切实承担行业监管责任，密切配合，加强行业检查指导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整改工作，全力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。

二、扎实开展督查督办

本次问题整改工作从即日起至2024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创建申报截止日终，整改省级复核与2024年新申报省级示范单位省级评审同步进行，省级再次复核仍未能通过的，由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乡村振兴局联合报请省政府撤销省级示范称号。撤销示范称号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两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报。省公路局要会同省道路运输中心，加强对未达标省级示范县整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每季度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，帮助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并及时将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交通运输厅。

三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，在指导未达标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的同时，要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的培育和指导，持续把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，及时总结、推广示范创建工作经验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推进全省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董欣烨 电话：029-88869153

邮 箱：563900526@qq.com

附件：彬州市、泾阳县、铜川市耀州区、旬阳市省级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

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

陕西省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0月18日

彬州市省级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

一、彬州市人民政府对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复核工作重视程度不足，未对新出台的创建标准进行认真学习、研究，对上报的复核资料未严格审核把关，提供资料绝大部分为 2021 年申报国家级示范县时整理资料，未按要求对复核资料进行更新、完善。

二、“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”方面：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市场信用监管工作不规范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未开展。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检查巡查工作未开展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检查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。

三、“路网体系建设推进有力”方面：截至 2022 年底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不明确，相关佐证资料缺失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，提供资料无法体现县级质量监督检查全覆盖。

四、“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”方面：县级人民政府未出台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。提供资料无法证明 2021、2022 两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全部完工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为 78%。

五、“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”方面：未提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相关资料，推进“多站合一、一站多用”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无明显效果，无农村五级客运站升级改造方案。

六、“农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”方面：未出台农村公路建设“七公开”相关管理制度。

七、“示范引领作用显著”方面：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镇创建工作进展较慢，创建比例仅为 20%。

八、“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”方面：2022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比例未达到省级要求，自动化检测里程仅为 53 公里。

九、“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”方面：无截至 2022 年底辖区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资料，一、二、三类桥占比无法确定。

泾阳县省级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

一、泾阳县人民政府对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复核工作重视程度不足，未提供将“四好农村路”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对镇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相关资料。

二、“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”方面：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市场信用监管工作不规范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未开展。县级人民政府未出台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政策。

三、“路网体系建设推进有力”方面：截至 2022 年底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不明确，相关佐证资料缺失。

四、“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”方面：未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。提供资料无法证明 2021、2022 两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全部用于养护工程，未发生挪用。2022 年县级配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到位情况不明确，无法证明足额落实到位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缺失，无法证明优良路率达到 40%且比上年增加 2%以上。无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相关文件，无法证明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且效果明显。

五、“示范引领作用显著”方面：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镇创建工作进展较慢，创建比例仅为 22%。

六、“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”方面：2022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比例未达到省级要求，自动化检测里程仅为 113 公里。

七、“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”方面：出台了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，但无审核结果。

铜川市耀州区省级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

一、耀州区人民政府对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复核工作重视程度不足，未对新出台的创建标准进行认真学习、研究，对上报的复核资料未严格审核把关。

二、“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”方面：农村公路养护、运营市场信用监管工作不规范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未开展。县级路长检查、巡查工作未开展，以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巡查代替县级路长检查、巡查。县级人民政府未出台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政策。

三、“路网体系建设推进有力”方面：截至2022年底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不明确，相关佐证资料缺失。

四、“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”方面：未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。提供资料无法证明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全部完工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缺失，无法证明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%，无法证明优良路率达到40%且比上年增加2%以上。

五、“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”方面：未提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相关资料，推进“多站合一、一站多用”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效果一般，无农村五级客运站升级改造方案。

六、“示范引领作用显著”方面：未开展“美丽农村路”建设，未参与部、省相关评选。

七、“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”方面：2022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比例未达到省级要求，自动化检测里程仅为 124 公里。

八、“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”方面：无截至 2022 年底辖区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资料，一、二、三类桥占比无法确定。出台了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，但无审核结果。

旬阳市省级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

一、旬阳市人民政府对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复核工作重视程度不足，未对新出台的创建标准进行认真学习、研究，对上报的复核资料未严格审核把关。

二、截至省级复核工作开始时，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指标相关资料。

三、“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”方面：农村公路养护市场信用监管工作不规范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未开展。

四、“路网体系建设推进有力”方面：2018年桥涵配套工程棕溪汉江大桥至今尚未完工，被省公路局多次约谈、督办。未出台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“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”方面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无取得的具体成效。提供资料无法证明2021、2022两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全部用于养护工程，未发生挪用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缺失，无法证明优良路率达到40%且比上年增加2%以上。

六、“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”方面：推进“多站合一、一站多用”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无明显效果。

七、“农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”方面：未出台农村公路建设“七公开”相关管理制度。

八、“示范引领作用显著”方面：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镇创建

工作进展较慢，无创建命名结果。未开展“美丽农村路”建设，未参与部、省相关评选。

九、“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”方面：农村公路安全监管不到位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缺失。出台了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，但无审核结果。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，西安市、咸阳市、铜川市、渭南市、榆林市、
汉中市、安康市人民政府。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印发

共印 50 份